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22號

原告 徐懿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塞席爾商齡晨合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給付勞
保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7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
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